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文風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0年度豐小字第52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，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「違背法令」之情形。準此，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,581元，及自110年2月26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觀其上訴理由所載：系爭車輛僅係輕微一點小摩擦，除後車燈外框掉落地上外，別無損壞，且後車燈外框並無破損，地上亦無碎片，有現場照片可證。對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維修費用項目，顯有疑義且不合理，原審不理會上訴人具明答辯理由，未查明事實，判決上訴人應賠償16,581元，實屬過當，容有違誤且於法不合云云，核僅係陳述其就事實認定之個人意見，而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又上訴人於原審僅辯陳：本件只是一點摩擦而已，伊只能賠償200元等語(見原審卷第119-120頁)，並未抗辯系爭車輛除後車燈外框掉落地上外，別無損壞，且後車燈外框並無破損，地上亦無碎片，有現場照片可證。對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維修費用項目，顯有疑義且不合理等節，是其此部分上訴理由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且衡其情形，並非不能於原審主張，亦非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不能提出上開攻擊方法之情事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上訴人自不得執此新攻擊方法，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當，本院依法當不得予以斟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